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9）005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上述审计报告、亚太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和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对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的应收款项的发生和减值计提皆发生在2017年度或之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1、密切关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立案调查，争取早日结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进一步加强对HIGH SHARP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3、继续加大数据中心业务客户的开发力度，主动对接潜在客户，争取早日达成业务合作，恢复数据中心的运营；4、寻求各种方法努力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